

统计法规概论

主 编 程子林
副主编 刘 恒
石占前

当代中国出版社

统计法规概论

[附：统计法规概论教学大纲]

主 编 程子林

副主编 刘 恒 石占前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统计法规概论 / 程子林主编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5.10

ISBN 7-80170-419-3

I. 统… II. 程… III. 统计法—中国

IV. D922.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8141 号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编: 100009

河北肃宁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8 开 23 印张 389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的日益提高,统计工作日益受到党政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关注。关注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如何减少各方面对统计工作的干扰,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满足党政部门科学决策和社会公众的需求。要做到这一点,最为关键的就是依法统计,大力宣传、严格执行《统计法》。因此,本书的编写有助于广大统计工作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统计法、宣传统计法、贯彻统计法,在全社会形成依法统计的氛围。

本书以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为蓝本,比较系统地介绍了统计法基础理论、基本原则、基本任务和管理制度、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统计调查的管理、统计资料管理、民间统计与涉外社会调查管理、统计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统计执法检查、统计行政复议与统计行政诉讼。在各章附有一些综合练习题,并提供了参考答案,有助于学生掌握教材内容。本书由国家统计局政策法规司有关同志负责起草,程子林、刘恒、石占前同志统稿、定稿。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统计局培训学院有关同志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统计法目前尚处在进一步修订完善过程中,因此本书的编写内容还将随着统计法内容的修订而进一步完善。此外,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统计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1
第二节 统计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统计法律体系	12
第四节 我国统计法制发展的基本情况	16
第二章 统计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一节 统计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26
第二节 保障统计工作统一性原则	29
第三节 统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原则	31
第四节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义务原则	33
第五节 维护统计调查对象合法权益原则	35
第六节 保障统计信息社会共享原则	37
第三章 统计的基本任务和管理体制	40
第一节 统计的功能和基本任务	40
第二节 统计管理体制	51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66
第一节 统计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66
第二节 统计人员	74
第五章 统计调查的管理	90
第一节 统计调查的概念及分类	90
第二节 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92
第三节 统计标准管理	100
第四节 统计调查方法	102

第五节 国家统计调查证件管理·····	107
第六章 统计资料管理 ·····	113
第一节 统计资料管理概述·····	113
第二节 统计资料的提供和公布·····	115
第三节 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	121
第七章 民间统计与涉外社会调查管理 ·····	131
第一节 民间统计调查的管理·····	131
第二节 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管理·····	138
第八章 统计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 ·····	154
第一节 统计违法行为·····	154
第二节 统计法律责任·····	165
第九章 统计执法检查 ·····	185
第一节 统计执法检查·····	185
第二节 统计违法案件查处程序·····	193
第十章 统计行政复议与统计行政诉讼 ·····	206
第一节 统计行政复议·····	206
第二节 统计行政诉讼·····	212
练习题参考答案 ·····	237
附录 有关法律、法规 ·····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318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328
国家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334
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管理办法·····	337

《统计法规概论》教学大纲

第一部分 大纲说明·····	342
第二部分 教学内容·····	343
第一章 统计法基础理论·····	343
第二章 统计法的基本原则·····	346
第三章 统计的基本任务和管理体制·····	347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349
第五章 统计调查的管理·····	351
第六章 统计资料管理·····	352
第七章 民间统计与涉外社会调查的管理·····	355
第八章 统计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	356
第九章 统计执法检查·····	358
第十章 统计行政复议和统计行政诉讼·····	360

第一章 统计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一、统计与统计法

(一) 统计的概念和特点

统计是一种调查研究活动，或者说是一种认识活动。一般而言，统计有三种涵义：从事统计这种调查研究活动的工作，叫统计工作；进行统计这种调查研究活动的结果，表现为各种统计资料；研究如何进行统计这种调查研究活动的科学，就是统计学。

统计作为一种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过程、认识过程，具有以下特点：

1. 从方法、工具的角度看，统计具有综合性和广泛性的特点。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统计作为一种方法无所不在。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领域，无论是科学研究还是社会实践，各个领域都在广泛地使用着，人人可用。统计作为一种方法和工具，上至专业研究人员、政府部门的管理人员的专业研究、管理决策，下至平民百姓的居家生活都在以这样那样的方式与统计发生着关系，可以重复使用。统计调查的周期性集中体现了这一点。统计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等都是统计的方法。

2. 从统计的结果看，具有综合度量、比较的功能。通过对统计结果的综合度量、比较，对社会经济现象做出评价，能够揭示社会经济现象在发展中的相同点和相异点，说明社会经济现象各标志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而达到认识社会的目的。但是由于对同一事物，采用不同的方法、途径，其调查结果也是不同的。这些结果中，如果统计资料比较客观地反映了事物实际情况，当然可以成为正确决策的基础，有效发挥统计的功能。但是若不能真实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则会产生相反的结果，甚至导致决策的失误。

正是基于统计的上述特点，在大多数国家中，都有一个特定的机构专门负责经济和社会的统计工作，为人们提供关于一个国家的现状和发展前景的

重要的数量化信息。这就是所谓的政府统计。

（二）政府统计的特点

政府统计承担着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的重要职能。综合考察我国的统计工作和国外的政府统计情况，政府统计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设立专门机构搜集国情国力信息，保证国家管理的需要。

统计信息对于各级政府的管理、决策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定量分析的广泛运用，客观上就需要大量的、准确的统计信息。所以，现代国家一般都设立专门的机构，专门负责搜集重要的国情国力信息。当然，这并不排斥对有关部门的业务管理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取得统计数据。有关职能部门的业务统计，也属于政府统计的范畴。

2. 赋予政府统计机构以特殊权力，区别于其他调查。

政府统计与民间统计的一个根本区别就在于政府统计被赋予了特殊的权力：即一切统计调查对象对于政府依法进行的各项统计调查都必须进行填报，该填报义务是强制性的。因此，政府统计机构能够发挥国家机构的强制作用来实施一个充分的、免费的、真实的和按期的调查。这是政府统计机构所独有的、有别于其他组织机构的一种特权。与此权力相应，政府统计必须是独立的，以保障结果的客观和公正；政府统计调查必须是受约束的，必须依法定程序批准后施行，尽可能减轻被调查者的负担；必须对被调查者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给予严格的保护。

3. 大型统计调查需要大量的人力、财力，只有国家才能组织。

组织任何一项全国规模的统计调查，均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比如在我国这样一个拥有十二亿人口的大国，要搞一次人口普查，需要组织数百万调查员，投入十多亿元的经费。如此庞大的人力、财力只有国家的力量才能提供。因此，在世界各国的统计实践中，有关基础国情国力的统计调查，基本上都是由政府统计承担的。

4. 政府统计机构搜集的各种信息必须服务于社会。

政府统计信息具有很强的社会功能。即它是一个国家的信息基础结构，不仅必须为政府的决策和管理所用，同时也能够和应当为社会和公民所用，满足市场、科研、教学、宣传等多方面需要。为了充分发挥统计信息的这种社会功能，政府统计的结果应最大限度地以各种方式公布，服务于全社会。

综上所述，统计作为一种工具，广泛存在于社会生活中，对社会发展起

着重要作用。而政府统计是统计中最为重要的部分。因而，一般意义上讲统计即指政府统计。

（三）政府统计与统计法

现代意义上的统计法是随着政府统计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在西方国家，政府统计的一个重要的组织原则就是合法化原则，即每一项具体的统计调查都必须有法律基础。也就是说统计工作要根据法律来组织实施。政府统计活动必须依法而行，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

首先，政府统计活动的顺利进行有赖于法律的保障。只有通过法律才能赋予政府统计以特殊的权力，即一切统计调查对象均须对政府统计调查项目履行填报义务，以保证政府统计搜集需要的信息；只有通过法律才能更加有效地保证调查经费的落实、调查机构和人员的到位。

其次，政府统计活动应当受到法律的约束。政府统计必须依法进行，不能滥搞调查，以节约经费、减轻被调查者的负担；必须依法保密，争取被调查者的信赖和支持；最大限度实现信息共享。

上述两点正是统计法存在和发展的现实基础。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政府统计面临着新的矛盾和问题。一方面对统计数据的需求日益增多，另一方面自愿地参加统计调查、提供统计数据的被调查者比率下降。几乎在所有市场经济体制的西方国家中都存在着人们拒绝参加统计调查的问题。越来越多的人抱怨统计调查所带来的负担，由于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很多人都担心是否能做到数据保护，人们对统计调查也变得十分敏感。从国外情况看，依靠法律的有效实施是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过程中，加强统计法制建设、依法统计也必然是搞好政府统计的关键所在。

二、统计法的概念和特点

统计法是调整统计部门在管理统计工作、进行统计活动中与其他相关方面发生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它是由国家制定的关于统计活动的行为准则。具体地说，统计法规定了统计部门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及公民在统计活动、统计管理工作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其内容包括统计行政机关的职权、职责；统计调查者与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义务；违反统计法的规定或不履行职责、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关于统计法的理解，有以下两点应予以明确：首先，统计法有广义和狭

义之分。狭义的统计法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义的统计法则包含了所有规范统计活动的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其次，统计法不是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的简单罗列，是一个有机的体系。统计法作为我国行政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原则、特点和作用，是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

统计法作为规范统计活动的法律规范，与其他类别的法律规范相比，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一）统计法的调整对象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

统计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而言的，这也是统计法所以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根本所在。例如，会计法以人们在财务会计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金融法以人们在货币流通和使用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而统计法则是以统计部门在管理统计工作、进行统计活动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统计法调整对象的复杂性是指统计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既有纵向的管理关系，也有横向的指导关系；既有统计机构内部的管理关系，也有管理民间调查等的外部管理关系。因为统计工作覆盖面广，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从而使统计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也十分复杂。归纳起来，我国现行统计法主要调整以下几种社会关系：

1. 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统计活动的管理者，即统计行政管理机关。统计行政管理机关在管理统计活动过程中与其他单位、个人之间形成的关系，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具体包括在调查项目中的审批、备案、资料管理、数据质量检查及执法检查中形成的关系以及在涉外调查管理、民间调查管理中形成的关系等。

2. 政府统计机构内部关系，即政府统计机构上下级之间及政府统计机构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受层级管理体制决定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3. 调查者与被调查者之间的关系。调查者是指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及地方统计调查的实施者，被调查者是指统计调查对象。调查者在调查活动中可依法要求被调查者提供一定的统计资料，被调查者应当依法向调查者报送。在这个过程中必然在调查者与被调查者之间形成一定的关系。

4. 统计资料使用中形成的各种关系。统计资料是在统计活动中产生的反映社会、经济、科技等发展情况的各种资料的总称，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是进行管理决策和科学研究的重要依据。在使用统计资料的过程中，必然在资料的所有者和使用者之间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

（二）统计法规范的内容具有专业性

统计法的专业性是指统计法体系中包含着大量关于统计工作的技术性规范，如：调查制度、统计指标、统计标准等。这些规范由有关机关以办法、规定等形式发布实施，是统计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如：1992年9月3日国家统计局制发的《1992年统计年报和1993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1990年3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增加值统计试行方案》等。

三、统计法的效力

所谓统计法的效力，即指统计法律规范在什么领域、什么时间和对谁有效的问题。也就是统计法在时间上、空间上和对人的效力问题。

（一）时间上的效力

时间上的效力主要包括何时生效、何时失效和对规范发布前的行为是否有效问题。各种不同的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其发生效力的时间是不同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统计法实施细则》从1987年2月15日起施行；各省、区、市的地方性统计法规也分别规定了各自的生效日期。从我国的立法实践看，对于法律法规生效时间的规定通常有三种方式：一是自发布或者公布之日起生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就属于这一类。它于1996年5月1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二是公布或发布后，从某一特定的时间起生效。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生效时间则属于这一类。它于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84年1月1日起实施。三是以其他法律法规的生效时间为条件，规定在其他法律法规生效后一定期限后生效。

法律规范的失效也有三种情况：一是规范性文件本身规定有终止生效日期；二是用新的规范性文件代替旧的规范性文件，新法生效之日即旧法失效之日；三是国家命令宣布废除某项法律、法规并规定废除的日期。从统计法律、法规及其他统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看，主要是第二、第三种情况。

关于法律规范对在它颁布之前的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依据法治原则的要求，原则上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统计法也同样遵循这一原则。例如，对于修改之前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适用修改之前的《统计法》；修改之前的《统计法》没有做出规定的，则可参照修改之后的《统计法》。

（二）空间上的效力

统计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指统计法发生约束力的空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没有明确规定其适用的空间范围。但依据一般的法律适用原则，在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指示和规章，除非有特殊规定，一般均在我国的全部领域有效。即凡在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上发生的统计法律关系，除香港和澳门地区外，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他统计法规、规章。香港和澳门地区分别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适用本地区关于统计方面的法律规定。当然，由于法的制定及发布机关的不同，法的适用范围也是不同的。《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等中央国家机关发布的法律、法规适用于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的统计法规及其他地方性统计法规，只能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

（三）对人的效力

统计法对人的效力是指统计法对之发生约束力的人的范围。法对人的效力是个比较复杂的问题。现在大多数国家都以属地主义为基础，以属人主义、保护主义为补充。我国法的效力及于中国境内外的中国公民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但外交代表和依国际协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员除外，这些人的法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统计法对人的效力也与一般法的效力一样。

四、统计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就是法对人们行为和社会生活发生的影响。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作用主要表现为通过其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功能，维护阶级统治、执行社会公共事务、实施社会管理。统计法的作用可归纳为以下两点：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推进统计工作的现代化进程；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

1. 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推进统计工作的现代化进程。统计法的这一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统计法确定了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确定了各级统计机构及企业事业组织统计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置。以法律的形式为统计工作的现代化从体制上、组织上做出了保证。

其次，统计法为统计标准的科学化提供了法律依据。目前，我国的统计

分类目录、指标涵义、计算方法、统计表式、统计编码等，还存在一些不科学、不统一、不稳定的问题。根据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管理部门共同制定。这样就保证了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为提高统计数据的统一性和可比性创造了条件。

第三，为统计计算和传输手段的现代化提供了保障。统计法明确规定，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国家统计信息工程的实施，对于加速我国统计现代化的进程，全面实现统计信息处理和管理的现代化，进一步提高统计信息的科学性、准确性、及时性、全面性和使用的方便性，提高统计对国民经济宏观决策的快速支持能力，实现统计信息的全社会共享，促进统计信息的国际交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四，为建设一支具备现代化统计专业知识的队伍提出了明确要求。现代化统计工作，没有渊博的学识和多方面的业务技能是不能胜任的，每一个统计干部都要有真才实学。适应这一需要，《统计法》明确要求，统计人员应当具有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要持证上岗。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证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对不具备专业知识的统计人员，要加以系统培训。

2. 规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各种经济组织以及公民在统计活动中的行为，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

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是整个统计工作的灵魂。所谓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是指统计数据要能够反映社会经济现象的客观实际情况，既不存在趋势性的技术差错，也不存在故意提供虚假数字的现象。所谓统计数据的及时性，是指要按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及时地上报或取得统计数据，不得拒报、迟报。为了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统计法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出了规范：

首先，明确要求统计调查对象要依法申报统计资料。所谓依法申报统计资料是指一切统计调查对象都必须依法如实、按时向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提供统计资料。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申报统计资料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准确、及时、全面获得统计资料的前提。统计法明确要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各种经济组织以及公民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法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其次，明确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要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证数据质量。统计法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法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法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赋予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一定的职权，以保证统计资料的提供能够准确、及时和全面。统计法赋予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一定的职权，使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揭发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明确要求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第二节 统计法律关系

一、统计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统计法律关系是统计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统计法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它是统计法律规范对统计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加以调整的结果。其构成要素包括三个方面：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权利和义务对象的客体。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统计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一）统计法律关系的双方主体地位具有不平等性

统计法律关系主体地位的不平等性是指在多数情况下，行使统计行政职权的统计部门处于主导地位。这不同于等价有偿的民事法律关系。这一特点主要体现为：（1）统计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大多取决于统计部门的单方行为，一般不以协商一致为前提。例如，统计部门组织实施一项调查，就直接为统计调查对象设定了准确、及时报送统计资料的义务。（2）为了保证统计法律关系的实现，统计部门可以依法对相对人采取强制性措施，而相对人则无权采取此类措施。例如，在前面所举的例子中，假定该统计调查对象是一企业，拒绝报送统计资料，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采取如

下措施：责令其将应报而未报的资料如实报上来；对于其拒报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统计法律关系主体地位的不平等性并不是说统计部门在统计法上享有特权，其地位高于其他主体。而是指在统计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中，统计部门作为统计行政管理者，处于主动地位，统计行政管理对象作为被管理者，处于被动地位。但是双方在统计法律、法规面前的地位是平等的，都依法享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也必须依法履行义务。

（二）统计法律关系的内容往往与统计行政职权有着直接关系

统计法律关系往往是由于实施统计管理行为而引起，其内容往往与统计行政职权有直接关系。因此，统计法律关系在内容上有两个特点：（1）统计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具有双重性，统计部门的职权与职责密不可分，从一个角度看是权利，从另一个角度看是义务。因此，统计部门不能自由处分或放弃此类权利。（2）统计法律关系的内容往往具有国家先定性。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内容由国家法律和法规预先确定，统计部门与相对人不能依自己的意志自由设定或选择。

（三）统计法律关系具有广泛性和综合性

统计法律关系主要发生在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活动过程中。统计活动的广泛性和综合性决定了统计法律关系的广泛性和综合性。

（四）统计法律关系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统计法律关系争议的解决方式上，统计部门有处理争议的裁决权。如通过行政复议解决统计主管部门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之间发生的行政争议。

二、统计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主体

统计法律关系主体，即参加统计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个人或组织。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每一项具体的统计法律关系中，必须有两个以上的主体，才能在他们之间构成权利和义务关系。在我国，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公民、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国家等。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在特定情形下（如在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也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统计法律关系中，能够成为统计法律关系主体的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及公民个人。根据统计法律关系主体的性质的不同，可将其分为两类。

1. 个人主体。在统计法律关系主体中,公民、个体工商户属于个人主体。
2. 组织主体。在统计法律关系主体中,组织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机关。这里的国家机关不仅包括国家行政机关,还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其他参加到统计法律关系中、行使管理职能的国家组织;另一类是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二) 内容

统计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在同一统计法律关系中,各方主体所实际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总和。

任何一种法律关系都是靠主体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来实现的,权利和义务构成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对于权利,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一是享有权利的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为一定的行为和不为一定的行为。例如,统计人员进行调查活动,这是其为一定行为的权利,统计人员拒绝按有关领导的意图虚报统计数字,是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二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要求负有义务的对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例如,统计人员要求被调查者及时、准确地上报统计数字,这是要求对方为一定行为的权利。统计人员要求被调查者不得虚报统计数字,这是要求他人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三是享有权利的法律关系主体,因他人的作为或不作为使自己的权利无法实现时,有权用国家强制力加以保护。如企业事业组织拒报统计资料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予以警告,并可处以罚款。

所谓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一方依法应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对于义务,也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一是负有义务的主体,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例如,统计调查对象必须准确、及时报送统计资料,属于必须为一定行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屡次迟报,属于必须不为一定行为。二是义务主体的义务并不是没有限制的,其只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例如,被调查者有上报资料的义务,但对未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可以拒绝填报。三是义务主体的义务一般应自觉履行,否则,就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客体

统计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统计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如果没有确定的对象,权利和义务就无法实现。

统计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统计行为和统计资料。统计行为是指统计法律